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發展)
阮國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鄺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的發言稿副本；
 - (b) 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對於去世時既不是以香港為居籍，亦不是居住在香港的死者，僅只藉修訂《遺產稅條例》(第111章)豁免這類人士的遺產稅，可否達致與條例草案擬議的取消遺產稅的相同效力；
 - (c) 提供資料，說明已取消遺產稅的國家，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過去5年的外來及本地投資增加了多少；
 - (d) 借助流程圖解釋，獲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後分別為何，以及澄清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涵蓋各類遺產的受益人之間的爭議個案；若是，這些個案所佔的百分比；
 - (e) 說明取消遺產稅對其他條例，特別是有提述遺產稅的條例(例如《土地業權條例》)有何影響，以及在上文第(d)段的流程圖中，反映取消遺產稅對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程序有何影響；
 - (f)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如何在取消或建議取消遺產稅的同時，開徵資產收益稅，以及其取消遺產稅的理由；
 - (g) 說明下述事宜：波士頓在資產管理方面舉世聞名，究竟美國的麻省是否已取消遺產稅；
 - (h)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引入哪些措施增加了香港的外來及本地投資，包括所帶來的投資額；
 - (i) 提供遺產稅署於1997年年底進行的調查的詳細資料，該項調查旨在評估遺產稅有否促使更多資產被調離香港；及
 - (j) 說明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7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去世時既不是以該地方為居籍，亦不是居住在該地方的死者的財產豁免繳付遺產稅事宜。

(會後補註：《新加坡遺產稅法令》(Singapore Estate Duty Act)第11條的摘錄，於2005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175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吳靄儀議員答允提供由Andrew HALKYARD教授撰寫有關取消遺產稅的論文，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由Andrew HALKYARD教授及Wilson CHOW先生撰寫，題為“The death of estate duty? The case for retention and reform”的論文，於2005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1752/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除2005年6月6日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外，法案委員會將加開會議，日期及時間如下：

- (a) 2005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b) 20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c) 2005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d) 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e) 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f) 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有關2005年6月6日的會議，主席要求委員把他們有意邀請的個別人士的姓名和機構的名稱交予秘書，以便在該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7.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0日

附件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82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田北俊議員 湯家驛議員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826-004810	主席 湯家驛議員 田北俊議員 林健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呂明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香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及會議時間表	
004811-005930	主席 政府當局	介紹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發言稿副本
005931-01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對於去世時既不是以香港為居籍，亦不是居住在香港的死者，藉修訂《遺產稅條例》豁免其遺產稅，會否達致條例草案擬議的取消遺產稅的相同效力	政府當局須就提問作出回應 法律事務部須就其他採取相若做法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5-010703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已取消遺產稅的國家，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的外來及本地投資增加了多少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0704-011306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獲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後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1307-011831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對本地經濟及就業機會的影響	
011832-01231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對其他條例，特別是有提述遺產稅的條例(例如《土地業權條例》)有何影響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如何在取消或建議取消遺產稅的同時，開徵資產收益稅，以及其取消遺產稅的理由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2319-01322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美國的麻省是否已取消遺產稅、政府引入哪些措施增加了香港的外來及本地投資，以及所帶來的投資額 與香港競逐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方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3225-013921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會否吸引美國和內地的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或把他們的資產調來香港 政府當局有否與中央討論取消遺產稅對內地投資者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2-015520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影響香港的外來及本地投資的因素 對於該等實行避稅計劃而可能無須繳付任何稅款的海外投資者而言，取消遺產稅有何吸引之處 把現金存入香港的銀行的好處	
015521-015553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015554-015700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取消遺產稅對香港的製造、貿易及服務行業的影響	
015701-01585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由 Andrew HALKYARD教授撰寫有關取消遺產稅的論文 遺產稅署於1997年年底進行的調查，以評估遺產稅有否促使更多資產被調離香港 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把香港進一步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	吳靄儀議員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論文的副本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5853-02034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總議會秘書(2)1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以及邀請代表團體在2005年6月6日的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	秘書處須發出邀請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0日